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8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信成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力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育燐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馮家芸

上列（視同）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馮家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2,4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9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